

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培训证书转移变更管理办法

(试行)

- 第一条** 为更好地满足行业企业发展的需求，保护委托培训企业利益，保障技术人员权利，参照国家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，为规范协会培训证书转移及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培训证书，是指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技术培训证书和项目经理培训证书。
- 第三条** 证书持有人提出申请，经原委托培训单位书面（盖转出单位公章鲜章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）同意后，协会方接受持证人培训证书转移申请。
- 第四条** 申请培训证书变更转移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- (一) 培训证书变更申请（原件）；
 - (二) 原培训证书（原件）。如原件丢失的，应按规定先补办证书后再提出转移变更申请；
 - (三)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，或有效证明文件，或单位有关重组、分立的、具有法律效力的情况说明或工商注册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 - (四) 工作调动证明（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证明文件，或退休人员退休证，或相关原聘用单位同意证书转出证明）。
- 第五条** 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当一人同时持有多专业培训证书时，转出时须一并转移变更；同一人证书须落至同一单位名下。

第七条 证书转移单位如已取得“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”证书并在有效期内，为保证转出单位技术能力水平，证书转移变更后半年内，转出单位应完成技术培训人员补充。

第八条 转入单位用于“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”后，在该评定证书有效期的当期，申请人不得再次提出转移变更。

第九条 证书转移变更时，按当时协会技术培训的单专业、单人次培训收费标准的50%，缴纳审核管理及证书变更费。同时转移多专业证书的，按总数累计计算。

第十条 对符合培训证书转移变更规定的，经技术培训部审核、报协会批准后，办理相关转移变更手续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协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